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08 至 109 年桃園市客語薪傳師開班數性別分析

壹、前言

1979（民國 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民國 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為配合本市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推展，以達「讓桃園的孩子都會說母語」的政策目標，並依客家委員會政策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本局訂定「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本市客語薪傳師開設客語傳習班，以加強推展客語文化永續傳承，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傳習之效能，並增加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本案就 108 至 109 年本市客語薪傳師開班數性別統計數據予以分析，以瞭解開班數及開班類別是否有性別差異，並進一步供促進性別主流化施政之參據，以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貳、客語薪傳師開班性別概況

本案統計 108 至 109 年本局核定補助客語薪傳師開設客語傳習班之開班數及開班類別。因 109 年度開班申請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完成核定，故本案統計區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開設客語傳習班之客語薪傳師性別班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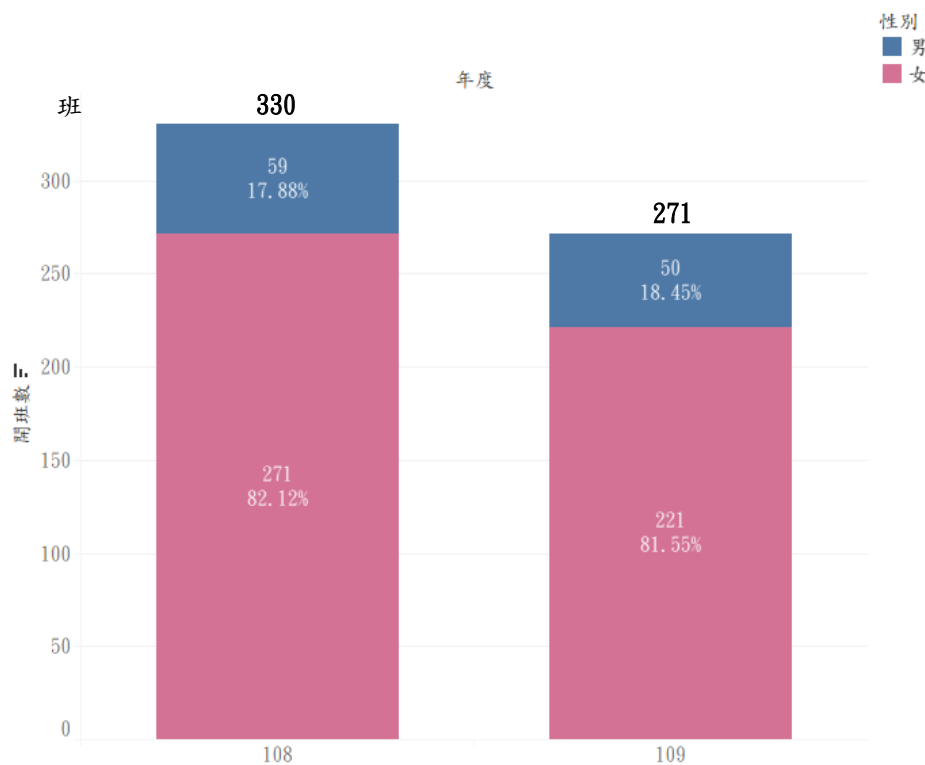
108 年開設客語傳班計 330 班，男性客語薪傳師 59 班(占 17.88%)，女性客語薪傳師 271 班(占 82.12%)；109 年開設客語傳班計 271 班，男性客語薪傳師 50 班(占 18.45%)，女性客語薪傳師 221 班(占 81.55%)。109 年開班數較 108 年少 59 班，惟開班性別班數比例變動幅度僅有 0.6%。

表 1：108-109 年客語薪傳師開班性別班數 單位：班

開班性別班數	108 年		109 年	
	開班數	占比(%)	開班數	占比(%)
總計	330	100.00	271	100.00
女性	271	82.12	221	81.55
男性	59	17.88	50	18.4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圖 1：108-109 年客語薪傳師開班性別班數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二、開設客語傳習班之客語薪傳師開班類別性別班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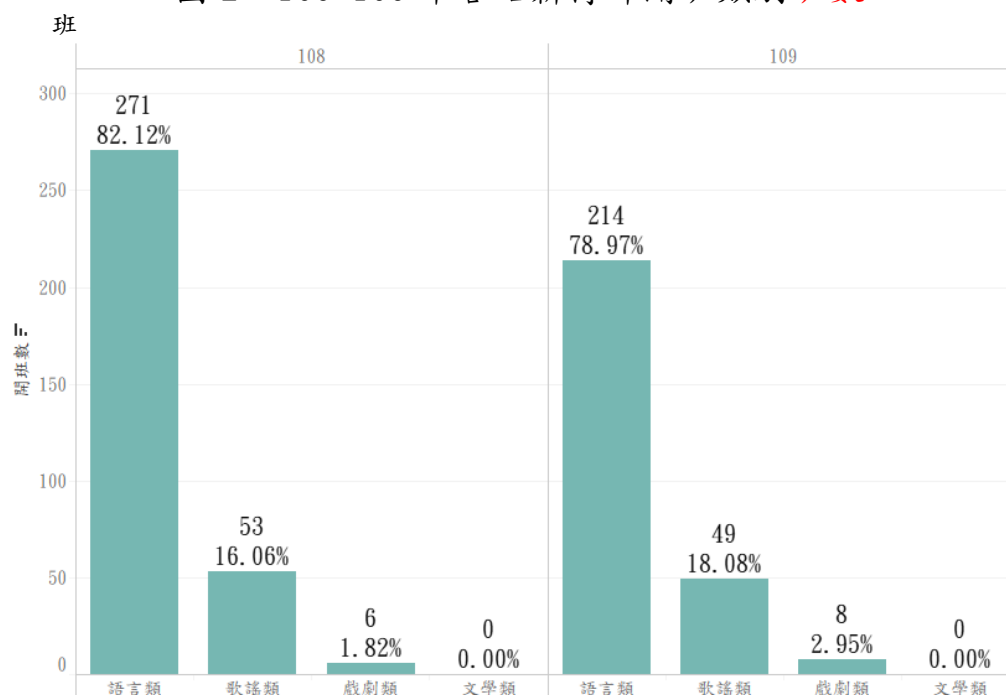
開班類別依本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之開班範圍可分為語言、文學、歌謠及戲劇共 4 類。108 年開設客語傳習班計 330 班，其中語言類計 271 班(占 82.12%)、歌謠類計 53 班(占 16.06%)、戲劇類計 6 班(占 1.82%)及文學類 0 班，合計 330 班；109 年開設客語傳習班計 271 班，其中語言類計 214 班(占 78.97%)、歌謠類計 49 班(占 18.08%)、戲劇類計 8 班(占 2.95%)及文學類 0 班。

表 2：109-109 年客語薪傳師開班類別**班數**

單位：班

開班性別班數	108 年		109 年	
	開班數	占比(%)	開班數	占比(%)
總計	330	100.00	271	100.00
語言類	271	82.12	214	78.97
歌謠類	53	16.06	49	18.8
戲劇類	6	1.82	8	2.95
文學類	-	-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圖 2：109-109 年客語薪傳師開班類別**班數**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08 年男性客語薪傳師開設客語傳習班數計 59 班，其中語言類 43 班(占 72.88%)、歌謠類計 14 班(占 23.73%)、戲劇類計 2 班(占 3.39%)及文學類 0 班；女性客語薪傳師開設客語傳習班數計 271 班，其中語言類 228 班(占 84.13%)、歌謠類計 39 班(占 14.39%)、戲劇類計 4 班(占 1.48%)及文學類 0 班。

109 年男性客語薪傳師開設客語傳習班數計 50 班，其中語言類 29 班(占 58%)、歌謠類計 17 班(占 34%)、戲劇類計 4 班(占 8%)及文學類 0 班；女性客語薪傳師開設客語傳習班數計 221 班，其中語言類 185 班(占 83.71%)、歌謠類計 32 班(占 14.48%)、戲劇類計 4 班(占 1.81%)及文學類 0 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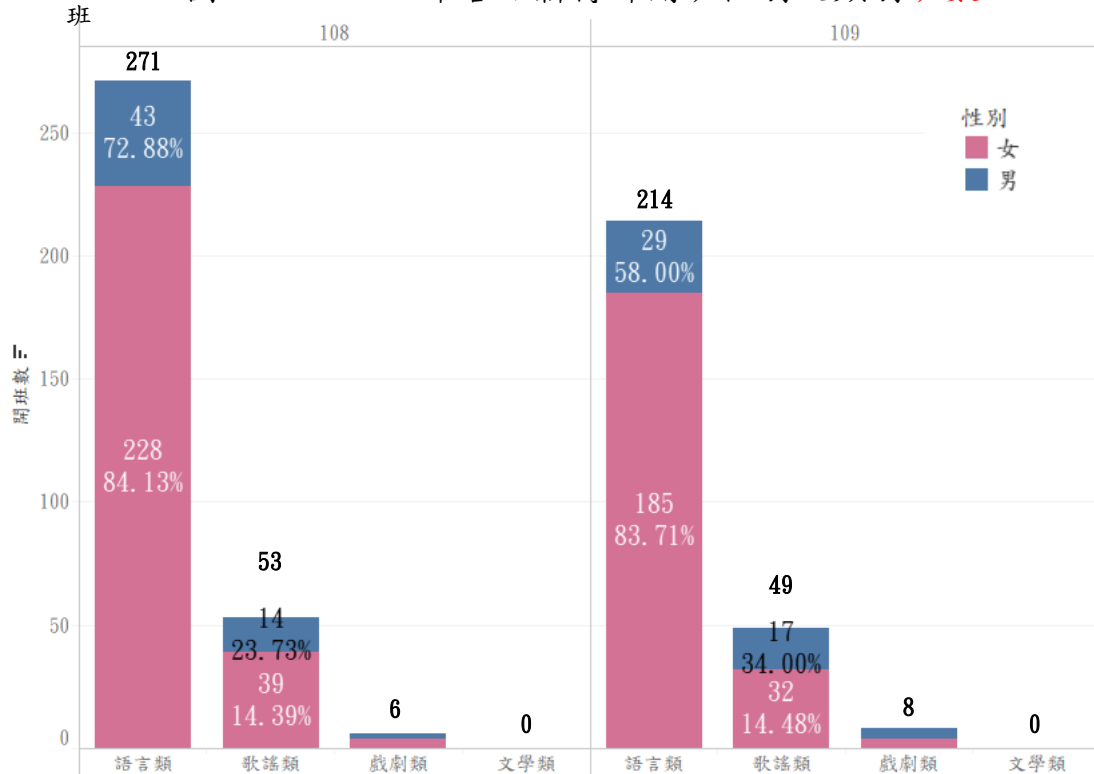
男性及女性客語薪傳師於開班類別之開班數由高至低依序皆為：語言類、歌謠類、戲劇類、文學類，且開設戲劇類或文學類之開班數則無明顯差異。而男性客語薪傳師以開設歌謠類之客語傳習班之比例高於女性客語薪傳師，女性客語薪傳師開設語言類客語傳習班之班數遠高於男性薪傳師。

表 3：108-109 年客語薪傳師開班性別及類別**班數** 單位：班

開班性別 班數		108 年		109 年	
		開班數	占比(%)	開班數	占比(%)
男 性	總計	59	100.00	50	100.00
	語言類	43	72.88	29	58.00
	歌謠類	14	23.73	17	34.00
	戲劇類	2	3.39	4	8.00
	文學類	-	-	-	-
女 性	總計	271	100.00	221	100.00
	語言類	228	84.13	185	83.71
	歌謠類	39	14.39	32	14.48
	戲劇類	4	1.48	4	1.81
	文學類	-	-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圖 3：108-109 年客語薪傳師開班性別及類別班數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參、結論

女性客語薪傳師開設客語傳習班數較男性客語薪傳師高，並以語言類客語薪傳班為主。依據本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獲補助開設客語薪傳班之 19 歲以下學員應至少占二分之一。查教育部統計處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發布「女性在國中小教育職場的表現」之教育統計簡訊資料¹，可知女性教師投入國小教職首度於 68 學年度超越男性，所占比率達 50.1%且逐年增加，至 107 年學度之女性教師占比高達 71.3%，並顯示國中小之女性教師多於男性係已開發國家之普遍現象。此與本局 108 至 109 年補助客語薪傳師開設客語傳習班之性別班數比例相符，而針對男性客語薪傳師開班數較少部分，未來持續鼓勵男性客語薪傳師開設客語傳習班，並提供增進教學技巧之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教學意願，亦協助其申請開班及媒合學員開課等事宜，以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意識。

¹教育部統計處(108 年 3 月 27 日)，女性在國中小教育職場的表現。檢自 <https://reurl.cc/V6qVQ6> (109 年 6 月 6 日)